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等五个办法的通知

铜政〔2016〕21 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业经市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等五个办法的通知》（铜政〔2014〕7 号）同时废止。

铜陵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9 日

— 1 —

铜陵市人民政府发布



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速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跨越发展,根据《中共铜陵市委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铜发〔2011〕11号),市政府设立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出台了《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铜政〔2011〕38号)。为突出财政专项资金资本化运作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原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18000 万元。

第三条 引导资金主要支持我市铜基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适当兼顾其它符合国家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微小(初创)企业,培植相对弱小产业龙头企业,帮助骨干企业规模扩张,促进产业规模化集聚和链条化发展。支持国家级产业发展平台建设,购买社会服务,奖励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等。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坚持“阳光”评审，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优质企业和项目获得扶持，正确体现政府导向。

（二）突出重点，竞争择优。优先支持以铜基新材料为首位产业的我市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竞争的方式好中选优，保障有限资金发挥最佳引导效益。

（三）资本运作，引导放大。引入市场机制，采取债权（参股）投资、贷款担保等资本化运作方式，充分发挥资金的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滚动使用引导资金。

（四）专款专用，强化监督。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管，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第五条 积极引导银行、信托、证券、风投、创投等金融企业，通过投贷联动、项目对接、信托放款、理财资金投入、托管服务等多种方式，对我市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予以资金支持。

第二章 引导资金的支持和使用方式

第六条 引导资金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支持方式：

（一）债权（参股）投资。在以委托贷款方式实施债权投资的基础上，选择适宜对象实行债转股。重点支持科技含量高、成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长性好、复合增长率高的中小型企业，年度安排资金 5000 万元。

（二）贷款担保。重点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科技研发和项目建设融资，年度安排资金 6000 万元。

（三）奖励补助。用于我市国家级产业发展平台建设补助、社会服务购买以及奖励新增省新兴产业口径企业和突出贡献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年度安排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左右。

（四）资金转基金 4000 万元。

第七条 引导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我市范围内。

（二）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稳定、素质较高。

（三）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企业管理和运作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符合申报指南中指定的其他具体条件。

第八条 引导资金的申报及实施程序：

债权（参股）投资和奖励补助每年组织申报一次，贷款担保按需随时申报。其中，贷款担保执行机构的选择及资金注入额度，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一次性划拨给贷款担保公司作为担保资本金，企业直接向指定贷款担保公司申报，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新进省战略性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兴产业统计口径奖励无需申报，由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拟奖励对象名单。债权（参股）投资和奖励补助实施程序如下：

引导资金的申报及实施程序：

（一）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确定支持重点，发布申报指南，明确支持范围和具体要求，由各县、区（开发区）组织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二）审查：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负责债权（参股）投资申报材料的初审，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报告并提出明确的投资意见。

初审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内外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有关专家，对以上两类支持方式的初步审查结果，按照产业政策、市场前景、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经济社会效益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审打分，评审结果上报市政府审查。

（三）公示：集中审查完成后，通过审查的项目和企业名单在网上进行为期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四）决策：公示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支持企业名单、支持方式及资金额度，上报市政府审议确定。

（五）实施：市政府审议通过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引导资金支持计划，市财政局据此划拨资金至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以此为资本金，按资金计划与相关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债权投资管理

第九条 债权投资采取委托贷款方式。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竞争招标的方式选择拟委托对象，经考察研究后上报市政府，确定委托贷款银行。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与被委托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鼓励引导银行按一定比例配套贷款。

第十条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在被委托银行设立资金专户，市财政按资金计划将资金一次拨入专户，由银行与相关企业按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第十一条 原则上单个企业债权投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企业（项目）个数不超过 20 个，时间不超过 3 年，债权收益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归还的债权本金由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作为资本金继续管理，债权净收益先上交市财政局，原则上仍按原渠道、方式滚动使用。

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经营状况，有效控制贷款风险。实际发生的债权净损失，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请市政府同意，从本专项资金中核销。



第四章 债转股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债权投资期间，根据企业经营需要，经考察评审符合条件的，可将债权投资转为股权投资，原则上参股比例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对确定债转股企业，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要积极引入有关风险投资机构参股投资。

第十四条 债转股企业条件：（一）有上市意愿，有股份制改造计划；（二）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增长 20% 以上，累计净利润达到 500 万元以上、缴纳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三）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四）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进入上市准备阶段的企业优先。

第十五条 参股价格的确定：价格 = （企业净资产/股份）× 系数，系数大小由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或其委托机构在综合考虑盈利预期、财务经营状况等有关因素评估的基础上与企业商定。

第十六条 原则上，参股投资期限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参股股权退出方式由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与企业协商并上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其中，采取企业回购方式退出的，参股投资净收益的 60% 奖励企业；采取股份上市、股权转让等发生溢价方式退出的，参股投资净收益的 20% 奖励企业。退出的股本金由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作为资本金继续管理，股权收益先上交市财政



局，原则上仍按原渠道、方式滚动使用。本参股投资不纳入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作为债转股投资的执行机构，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实行企业化运作，负责制定债转股投资具体管理办法、投入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投资运作事务，但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企业定期及遇重大决策时，向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应密切关注债转股企业发展，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定期咨询了解企业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在企业违法、违规及风险不可控的情况下，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依法履行股东权利，有权提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贷款担保管理

第十九条 指定贷款担保公司按照投资计划，向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根据财政部、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2〕97号），平均年担保费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被担保企业如期返还贷款后，担保资本金由担保公司仍按原渠道、方式滚动使用。

第二十条 指定担保公司在为有关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同时，积极利用本专项资金担保收益部分，为贷款企业提供接续贷



款（资金）服务。

第二十一条 作为贷款担保的执行机构，指定担保公司负责制定贷款担保管理办法、担保贷款使用的监督事宜，建立严密的担保评估制度，严格执行科学的决策程序，采用先进的项目评价系统，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审查。

第二十二条 指定担保公司应积极采取反担保措施，可要求申保企业以其合法的财产（包括股权）抵押或质押，提供反担保。同时，应主动创新担保方式，对信誉好、效益高但抵押额不足的企业，在实施信用审查的基础上，提供一定额度的信用担保。

第二十三条 指定担保公司要加强对担保项目的跟踪，完善对申保企业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在担保企业违法、违规及风险不可控的情况下，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奖励补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当年经认定、验收合格的国家级、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平台项目（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升级调整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做出突出贡献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原则上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增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口径的企



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购买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社会服务，主要包括有关规划编制、专家咨询、项目论证评审和企业经营管理诊断等内容。

第七章 建立监督检查、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定期协调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跟踪了解获得支持的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状况，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项目建设、企业运营和资金使用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年度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评估结果作为对铜陵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的年度考核内容。绩效评估结果差的企业下一年度不得申请所有财政专项支持。

第二十九条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市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引导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工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共铜陵市委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铜发〔2012〕9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若干意见》（铜政〔2015〕1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体现导向、注重绩效”的要求，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条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二章 使用安排原则

第四条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安排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产业导向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我市工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产业，同时须符合环保、节能要求。

（二）依法使用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规章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公平选定扶持对象，规范公开操作程序，严格公正使用资金。

（三）突出重点原则。坚持扶优扶强，突出重点，着力提高我市工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严格监管原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和决策程序，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以及依法成立的直接服务于工业经济的研发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支持项目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采用贷款贴息、投资奖励、以奖代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方式，从技术改造、规模扩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重点支持。

第五章 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深入推进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我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支持（铜加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成长型企业发展。对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纳入年度工业投资导向计划并进入统计项目库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新增生产性设备投资额按比例给予奖补，其中：对新增 500—2000 万元的，按不高于 8%、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增 20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 6%、最高 200 万元给予奖补。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奖补比例再提高 1 个百分点。

（二）对新引进的纳入统计项目库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新增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1—5 亿元，按不高于 3%、最高 600 万元给予奖补；新增投资额 5 亿元以上，按不高于 2%、最高 800 万元给予奖补。以上奖补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50%。

第八条 促进工业企业上台阶。

（一）大企业上台阶。鼓励现有具有一定规模企业加快发展。对现价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现价产值首次过百亿、过千亿元的企业，由市政府按照一企一策办法给予支持。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50%。

（二）新进规模奖励。对当年新进规模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中小企业希望工程。对“小巨人”企业年度综合排序前



5 名的进行奖励，其中：排名第一的奖励 20 万元，其余各奖励 15 万元。每年认定 30 户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以上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第九条 积极推进企业融资。

（一）对成功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和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的，同级收益财政按发行额度 3%、最高 75 万元给予补助。

（二）对在安徽省证监局办理了上市备案辅导登记的上市后备企业，同级收益财政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上市申报材料经证券监督机构受理的企业，同级收益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成功发行股票的企业，同级收益财政给予 800 万元奖励。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由市财政和同级收益财政按再融资额 1%、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励。

（三）对完成股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奖补 150 万元。对通过“新三板”融资的企业，给予所募集资金 1%、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股改、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在省股权交易中心募集资金的企业，给予所募集资金 1%、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未完成股改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 4 万元补助，以上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同级收益财政按 5:5 分担。

（四）加大劳动密集型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符合国家产业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策的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当年贷款 200 万元以内的，中央财政及同级财政按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中央、地方财政各 25%）予以贴息。

（五）对中小微企业“税融通”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利率优惠，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贷款利率 20%，市财政按基准贷款利率的 10% 给予补贴。

（六）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同级收益财政补贴 0.5 个百分点。

第十条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

（一）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新产品、工业设计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创新体系，分别给予 50 万、20 万、10 万元奖励。

（二）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对投入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管理信息化、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市产机器人或智能装备及其系统应用、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和产品智能化研制，按照项目信息化部分实际完成硬件和软件投资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企业管理创新。对新认定为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安徽省质量奖企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证企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推进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

（一）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业项目为年实现节能量在 600 吨（含）至 5000 吨（不含）标准煤的节能项目，根据第三方节能量审核单位认定的项目完工后年节能量按 200 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分别按 50%的比例奖励给工业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其它行业节能示范和节能产业项目，按照第三方节能量审核单位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3%给予奖励。

（二）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企业提标升级改造，对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30%比例的予以奖励。

（三）凡通过市级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 15 万元奖励，其中环保资金承担 5 万元。

第十二条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进全社会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支持企业间循环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循环经济科技攻关等方面的项目及重大循环经济专项活动。每年度的重点支持方向根据循环经济发展情况确定。以支持项目建设为主，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及示范带动作用确定支持额度，采取贴息、补助、奖励方式，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单个工业项目最高给予 100 万元、农业项目最高给予 30 万元、科技攻关类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第十三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当年新建或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园区、孵化器）建设。重点支持各级政府、部门或各类企业举办为创业者及初创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场所并提供有关基础性服务的工业园（创业园）。国家级认定的项目奖励 20 万元，省级认定的项目奖励 15 万元。

（三）中小企业创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竞争性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技术、信息、融资、管理等服务。根据服务对象数量及服务质量，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章 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联合下发年度申报通知，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

第十五条 县（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并在规



定的时间内按照管理渠道上报市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中央、省管理企业按照管理渠道直接向市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申报。

第十六条 市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管理渠道分别负责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成立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领域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按照管理渠道分组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市经信委负责汇总市各主管部门评审意见，并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并分别在全市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项目单位。

第十八条 已享受国家、省奖励、扶持项目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市级奖励、扶持。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以上政策资金中，除明确奖补资金由市及同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外，其余均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



要建设内容。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规范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抽查审计，重点检查资金到位、使用等情况，确保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或挪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参与抽查和审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发现同一项目、同一内容多头、重复申报的，取消当年该企业申报补助资格，并予以通报；已取得财政资金的将进行通报并追回所有款项。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除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外，还将取消其今后3年申请财政专项资金的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督查，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检查、评估，作为下一年度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在专项资金预算批准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待项目实施完毕,根据绩效评估情况,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予以调增,反之则予以减少,直至取消。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创新机制、引导放大等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用技术与开发、人才扶持、质量强市、实施商标战略、本市软课题研究和创业项目。具体为:

(一) 应用技术与开发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引导企业实施科技攻关计划。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公益性技术科技攻关,设立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民生科技、软科学等子项,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2. 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对租用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上登记的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培育发展科技服务业。对提供研发设计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普服务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每年根据服务绩效考核择优给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信息情报、咨询服务、科技统计、科技普及、科技惠民、项目管理、产学研合作等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4.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时资助 3000 元,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后资助 7000 元;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国外专利的,取得国际初审报告及书面意见时先资助专利申请人 1 万元,获得国外专利授权后,再资助 2 万元(每项最多资助 2 个国家)。对企事业单位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50 件以上,且进入实质性审查比例达到 30%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对取得专利代理人、科技咨询师等技术经济人资质,并在铜陵服务两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知识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对列入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的企业，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且拥有有效专利权的企业法人与市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专利侵权纠纷的，开展智力援助和资金援助工作。智力援助根据需要提供维权途径、解决方案等方面的咨询，委托相关知识产权专家对援助事项进行论证。资金援助对上述申请人维权活动中发生的专家论证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证费给予总额 50% 的资助，一项专利维权案件，资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累计最多资助 50 万元。

6. 支持各类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上述各类研发平台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经认定、验收合格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并对运行一年以上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开展绩效考核，择优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7. 兴办各类新型创新协同机构。企业新建院士科研工作站并有院士进站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国家、省部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级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中科院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合肥工业大学(铜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8. 加强科技奖励工作。配套奖励国家及省科技奖、专利奖,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安徽省科技奖、中国专利奖、安徽省专利奖的成果,给予国家、省奖励资金同等金额配套奖励。每两年安排 300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市科技奖励工作。

9. 培育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自认定当年起,每次按规定复审合格的,奖励企业 5 万元。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建设,鼓励企业申报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10.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我市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在铜开展技术项目开发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金额,给予企业 20% 的经费补助,单个项目最高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在铜共建技术转移机构经备案登记为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10 万元经费补助;对备案一年以上的市级技术转移机构按其年度成果转化服



务绩效评价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1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来我市高新区落户的，有效期内不再重新认定，并落实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交纳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80% 奖励给上缴企业，20% 用作孵化器的孵化资金。

12. 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对新建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别给予园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用于园区创新能力建设。对通过国家级和省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安排 100 万元种子资金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发展。

（二）人才扶持

13. 每年安排 500 万人才专项资金，用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训、扶持以及相关项目。

14. 鼓励国内外优秀人才来铜创新创业。重点资助与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重要项目、特色产业等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对引进符合《关于加强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铜办〔2009〕47 号）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来铜定居并在铜购房的，经专家评审，属于科技领军人才的，给予每人每月 1 万元购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属于高新技术人才的，



给予每人每月 1 万元购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属于专业骨干人才，给予每人每月 1 万元购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对符合上述相关文件规定柔性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同一年度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达 3 个月以上的，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三个档次，并根据其实际工作月份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的生活补贴。

对“皖江中心”柔性引进的科研人员扩大到硕士学位，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生活补贴。

对受中国科学院系统委派长期在“皖江中心”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且为国家相关研究领域首席科学家或者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的科研管理人员，参照上述科技领军人才标准，按月给予购房补贴。

对“皖江中心”引进科研人员符合购房条件而没有在我市购置住房，确因工作、生活需要在我市租赁住房的，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200 元、800 元、500 元不等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若个人在我市购房并开始享受购房补贴后，即停止发放租房补贴。

15. 对新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



性给予每站 30 万元的项目资助经费；对在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年给予 2 万元生活补贴。

16. 对企业引进的拥有 2 项以上发明专利的专业技术人才及 1 项以上发明专利的高技能人才，发明专利能实施成果转化且与企业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 5 年每年 2 万元，共 10 万元奖励。

17. 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国外技术及管理人才，对经过市外国专家局申报获得国家和省资助的，按 1:1 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8. 对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学历的大学毕业生，与本市中小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3 年以上，且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凡在本市购房者，市财政按每套 80 平方米标准，给予每平方米 300 元补助。县（区）财政和所在企业按市级补助标准 1:0.5:0.5 的比例进行配套补助。

19. 对领军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人才计划，省“115”创业创新团队、“111”人才聚集工程，国家、省和市级专家等；对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人才，分别资助 50 万元和 10 万元，用于个人创新创业。

20. 开展“铜陵市突出贡献人才奖”评比活动，每 3 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励 10 万元。每 3 年开展一次市级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1155”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比活动。对



评为市级拔尖人才的，连续3年每人每年资助1万元；评为学科带头人的，连续3年每人每年资助6000元；评为“1155”创新创业团队的，连续3年资助每团队每年8万元资助经费，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评为“1155”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对象的，连续3年每人每年资助3000—5000元。

21. 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企业、领军人才可享受其它有关优惠政策，市内政策重叠的不重复享受。

（三）质量强市

22. 对新获安徽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23. 对新获铜陵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每年不超过2家企业）。

24. 对主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3万元奖励。

25. 对新获国家级计量检测体系确认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26. 对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的AAAA、AAA和AA级确认单位，分别奖励8万元、6万元和5万元。

27. 对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确认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奖励。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奖励1万元。



28. 对通过国家、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验收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实施商标战略

29. 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和铜陵市知名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 万元和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管理组织，给予不低于省级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31. 对中小企业进行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列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范围，给予注册费用补贴。

（五）铜陵市软课题研究资金

32. 研究资金主要用于课题和项目研究。重点围绕我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党建等领域中带有战略性、全局性、关键性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作为市委决策咨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课题资助标准，分为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三个档次，最高不超过 3 万元。项目资助标准，按照类别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创业资金（铜陵市众创空间创业种子基金、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专项资金财政配套资金）

33. 配套资金重点支持我市众创空间创业种子基金、创业孵



化基地创业孵化专项资金的设立、管理和运营。

市级众创空间利用自有资金设立不低于 300 万元创业种子基金，入孵企业不低于 15 家，选择确定合作金融机构，按不低于 1:5 的比例，为入孵企业提供贷款。

市（民营）创业孵化基地利用自有资金设立不低于 200 万元创业孵化专项资金，入孵企业不低于 20 家。选择确定合作金融机构，按不低于 1:5 的比例，为入孵企业提供贷款。

市就业专项资金按众创空间种子基金或创业园区孵化专项资金 20% 的比例予以配套，每家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34. 配套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后补助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后补助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方式。对资金使用具有可选择性，不明确扶持对象和标准的项目，在支持方式上可采用竞争性机制，通过招投标或专家评审等方法，在众多被选项目中选择最能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使用效益最高或实施成本最低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与拨付。

（一）申请。对符合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的单位，根据各责任单位发布的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规定，向责任单位提出



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申报专项资金，不得重新申报。

（二）审核。责任单位受理申请后，会同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论证。对审核结果需要进行公示的，必须予以公示。

（三）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按照预算资金拨付程序予以支付资金。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税收政策，按企业属地和财税管理体制分级兑付。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委政研室和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进度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依据。

第八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重复申领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增强城市竞争力，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若干意见》（铜政〔2015〕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市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培育服务业发展载体，鼓励企业通过扩大规模和创新业态等加快提升步伐。

第三条 凡在我市注册、纳税且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均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二章 资金支持重点及方式

第四条 促进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

（一）现代物流业

1. 对新晋升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2. 加大对物流企业的扶持。对物流业主营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营收比上年增长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其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营收相对上一年度新增部分的 5%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主营收入亿元以上（含）20 万元，亿元以下 10 万元）。

3. 大力支持现代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对面向社会提供物流信息交流、物流交易服务的公共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按其年度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和基建工程投资）给予 4%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采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先进物流技术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标准给予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对已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航运企业，由同级财政按企业当年地方税收增量的 50%予以奖励。

5. 对新办注册的航运企业，企业当年形成地方税收前两年奖励 60%、后三年奖励 30%，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本条与上一条不重复执行。

6. 对在我市区域内注册的航运企业当年船舶载重吨净增达到 1 万吨以上（含 1 万吨）的（不含本市范围内过户运力），一次性给予 20 元/载重吨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所属县（区）财政按 5:5 承担。在本政策执行期间如有企业当年年末运力低于年初运力的，应全额退还已奖励资金。

7. 对内、外贸集装箱货物征收的货物港务费，按照先征后奖的政策执行。

8. 本地工矿商贸企业委托本市水运企业从事运输并依法纳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税的，对当年增量部分给予每吨 0.1 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9. 对重大港口物流业项目，在招商引资政策上实行一企一策。

10. 对从铜陵港直航的进出口散货，给予货物在铜报关的船（货）代企业和进出口企业分别按每船 5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以船舶进港海事、海关和边防统计数据为准）。

11. 对在铜报关的船（货）代企业和进出口企业，按其当年从铜陵港进出口集装箱货运量，每重箱补贴 50 元（即年完成 300 个或 300 个以上重箱的企业均有资格申请，以铜陵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

（二）金融业

12. 新引进（从本市区域外新引进）的金融机构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所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 给予补助；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所缴纳的契税给予等额补助；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3 年内按房屋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补贴资金在企业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兑现，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所缴纳税收本市留成部分的 50%。

13. 单户企业融资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担保额度由市级联席会议根据其纳税信用级别，按其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 至 5 倍核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利率优惠，贷款利率不超过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基准贷款利率 20%，市财政按基准贷款利率的 10%给予补贴。

（三）电子商务

14. 对企业通过 B2B、B2C、C2C、O2O 等形式开展电子商务，年在线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15. 对经认定的独立核算电子商务法人企业，前 3 年每年按其纳税地方留成较上年新增部分 5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16. 对依托我市实体市场、块状经济和产业集群建设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电子商务集聚区，及承建电子商务铜陵特色馆、铜陵产业带和 O2O 交易平台（同城购）的，采取合同约定方式，给予招商营销、公共设施建设等运营补助，补助期 3 年，单个平台（项目）年最高补助为 50 万元。

（四）服务外包

17. 对经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

（五）商贸服务业

18. 对我市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建设项目促进农产品销售较上年增长 15%以上的，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列入市民生工程的，按民生工程政策给予奖



补；公益性直销菜市场建设通过验收的，市财政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9. 经市政府同意，采取合同约定方式，对营业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和年销售额亿元以上商品市场，被认定实施“统一核算、统一统计、统一纳税”（以下简称“三统一”）的，奖励运营公司180万元，分3年平均兑现。鼓励现有年销售额5亿元以上综合性市场按商品类别分类组建实施“三统一”的运营公司，对新组建的公司，前3年每年按其纳税地方留成较上年新增部分100%给予奖励。

20. 对营业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入驻经营户30家以上且入驻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含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10家以上的，第一年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入驻企业及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较上年增长50%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上述商业综合体新引进（指本市区域外，不包括本市企业分立、改组、扩建、搬迁、转并后继续经营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在我市注册并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前3年每年按其纳税地方留成较上年新增部分50%给予奖励。

（六）对外经贸

21. 在本市纳税的中小进出口企业，参加由市统一组织的境外重点商品展销会，按实际摊位费和1名参展人员费用20%的比



例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投保短期信用保险的按实缴保费 30%的比例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对生产企业进口机器设备，给予每美元贴息人民币 0.02 元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七）会展经济

22. 对凡在我市举办，由市及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组织或主办，正式展览时间在 3 天以上，室内展览面积在 1 万、2 万、3 万平方米以上（室外展览面积按 70%折算为室内面积）的国内、国际大型专业性展会，分别给予主办方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补贴。全年补贴总额 100 万元。

（八）重点项目

23. 对被列入市亿元以上重点工程建设计划新开工的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科技信息、研发创意、服务外包及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政府投资），经审查认定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不含征地款），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 0.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4. 对获得国家、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按所获拨款资金总额 20%给予配套补助，单个项目合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九）旅游休闲业



25. 我市旅游企业集中招徕游客游览且至少在我市住宿一夜的，按团组核定每名游客 30 元/天，对组团企业给予补助。

26. 支持城市旅游品牌提升。新晋升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 万元、3 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评为国家五星、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评为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省级优秀旅游乡镇、省级五星级农家乐，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评为省级旅游示范村、四星级农家乐，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被评为“安徽省必购旅游商品”或“安徽特色旅游商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7. 获得国家级、省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项目开工后，分别一次性给予项目建设单位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获得文化部动漫企业认定的，奖励被认定企业 10 万元。

（十）教育卫生和养老服务业

28. 对经批准建设的学前教育机构（不含住宅小区配套的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福利机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9. 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服务机构的水电气、互联网、有线电视等价格收费，执行《关于协调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有关问



题的会议备忘录》(市政府 2010 年第 7 期)。

30. 对新建、扩建、租赁经营床位数 5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经民政部门认定,新建、扩建每张床位补助 1 万元,租赁场地改造每张床位补助 0.8 万元;建设补助在机构正常运行 1 年后,分 4 个年度支付到位,首次支付为补助标准的 70%;补助资金市财政与养老机构所在县(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同时,按照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运营补贴,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其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助标准分别上浮 50%、100%、200%以上;社会力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市县(区)财政按照当年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补贴;运营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市财政与养老机构所在县(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经民政部门认定,对起草养老服务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并颁布实施,以及通过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确认的社会团体、养老服务机构,按照《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十一) 新网工程

31. 对投资 200 万元以上、服务面达 3 个以上乡镇且配送率达 100%的农资经营网络(配送中心)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助 25 万元;对新建服务农户 200 户以上的标准化农资连锁经营网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32. 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服务农户 500 户以上的农副产品



购销网络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新建 200 立方米以上的农副产品储藏、配送冷藏冷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

33.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发展建设项目，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每年发展和建设 4 家）。

（十二）粮食产业

34. 通过技改扩大规模提质增效 10% 以上的企业，当年新增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考评验收后，按照投资额 2%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4 万元；对新增获得省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考核验收且授牌的“放心粮油”示范店，按一次性补助 4 万元标准，“放心粮油”经销点，按一次性补助 2 万元标准；对新建市级“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经考核验收且授牌的，按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标准。

（十三）文化产业

35. 扶持原创文化产品。对在国内院线、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影视动画作品，每部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原创舞台剧在国内外年演出场次超过 20 场、10 场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开发建设网络游戏运营平台或原创网络游戏，分别给予每款 10 万元奖励。

36. 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对新进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企业管理层 4 万元；对参加市组织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展会或招商推



介活动，给予每次最高 10 万元资助；对新获得文化类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新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文化专利授权，每款分别奖励 1 万元、2000 元、2000 元，单个企业年度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3 万元；鼓励文化企业以上市为目标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组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37. 奖励重大文化品牌。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示范基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入选全省民营文化企业 100 强的，奖励 10 万元；获得宣传文化等相关部门设立的全国性、省级重大文化产业类奖项，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

（一）对销售额 5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1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本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5%且税收（指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增长 10%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经营团队 20 万元；对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本年度营业额增长 15%且税收增长 10%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经营团队 10 万元。

（二）鼓励商贸业“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下进上”（限下企业成长为限上企业）。对新实施“一套表”直报的企业



主要负责人奖励 4 万元，市财政分 2 年平均兑现，次年须企业主营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才予兑现奖励。

第六条 推进服务业集约化发展。对新获得省、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获得国家、省级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示范（重点）企业称号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获得国家、省级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七条 资金申报和审核，按部门受理、联合会审、媒体公示原则执行。

企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填写申报表，报送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受理后，行业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整理齐全，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束。

申报的审核结果在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审核金额、法人代表名称等。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审批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的，经查实后，除追回资金外，取消以后年度申报市财政各类补助和奖励资格，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由县（园）区财政配套资金的，县（园）区要足额配套到位，对未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到位，市财政通过财政体制或专项补助结算方式进行扣款。市监察局负责加强对专项资金审核和兑现程序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税收本市留成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已明确规定外，市与县（园）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涉及税费减免奖励的，除按规定直接减免外，一律先缴纳后返还，其中涉及企业税收奖励额度，除有明确规定外，一律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纳税本市留成部分。本办法与市级其他财政奖励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按奖励额度最高的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产品有效供给，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在专项资金批准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待项目实施完毕，根据绩效评估情况，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予以调增，反之则予以减少，直至取消。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创新机制、引导放大等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方式

第四条 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的农业企业、单位和个人，均属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落实新型农民培训、农村饮用水安全等省级民生工程项目市级配套，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服务体系建设和生态林业发展、菜篮子产业提升 4 大领域。具体为：

（一）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促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经农业主管部门认定,对争取到国家、省 500 万元以上各类农业产业化项目的企业、单位,按上级资金规模的 8%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园区建设。对新建农业产业化加工园区 200 亩以上,并符合投资强度要求的,一次性奖励园区 50 万元。

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增的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国家、省农业产业化指导委员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九部委或农业部评定、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或省农业委员会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加工合作社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新获得国家、省、市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对新获得市级农业创业带头人的,每人奖励 0.5 万元;新获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创建示范主体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4. 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对新获得农业部认证或复审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按铜陵市农产品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执行;对新认定为国家、省“一村一品”的专业示范村,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补;对获得农业部、省农委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称号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参加农业部或省政府组织的农交会,每个企业每次奖补 0.5 万元,其中



获得农业部认定的金奖产品，给予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促进服务体系建设

5. 实施农业机械化及农村清洁能源推进工程。每年择优安排 15 个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项目，每项补助标准 4 万元；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发展。通过考核评比选定 2 个农村生态家园示范点（片）进行奖励，每个奖励 10 万元（含农村能源服务网点建设户用资金 10 万元）。

6. 加大农业新技术示范推广。择优安排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项目 15 个，每个项目补助 4 万元，其中选择 5 个规模以上稻田水产养殖示范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每个项目另行补助 6 万元。

7. 促进粮食绿色增产。结合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开展种植有机绿肥或推广秸秆腐熟剂 10 万亩，每亩补助 10 元。建设 2 万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每亩补助 25 元，重点用于推广新型植保器械、病虫害物理防治设备及生物农药。

8. 实施农业排涝水电费补贴。市级财政继续安排农业排涝水电费 400 万元，用于对县（区）农业排涝电费及泵站维修养护费的补贴。

（三）促进生态林业发展

9. 推进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人工成片造林每亩补助 600 元（其中省财政 300 元，市财政 120 元，县区财政配套 180



元)，石质山造林每亩补助 1000 元（其中省财政 500 元，市财政 200 元，县区财政配套 300 元）；对于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创建和森林长廊建设，符合一般造林标准的，由市、县（区）财政按照一般造林奖补标准予以奖补；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的，市财政分别奖补 20 万元/个、10 万元/个；对森林长廊示范段建设用地进行补助，按照每年每亩 600 元标准、补助 5 年，市、县（区）财政按照 1:1 承担。

10. 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继续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国家、省级、市级公益林分别按每年每亩 20 元、18 元、15 元标准补助（包含中央、省财政补助）。

11. 促进油用牡丹产业发展。按《铜陵市促进油用牡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办〔2013〕97 号）给予相应补助。

（四）促进菜篮子产业提升

12. 促进菜篮子提升。建成 2000 亩标准化养殖池塘，推广应用一批渔业新技术、新设备，对达标建设的标准化鱼塘每亩补助 2000 元，市、县（区）1:1 承担；实施伏缺期蔬菜补助 1500 亩，每亩补助 1000 元，市、县（区）1:1 承担；开展生姜有机肥补贴 1000 亩，每亩 500 元；促进畜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创建标准化绿色健康养殖示范场 5 家，每家补助 15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和监管

第六条 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

（一）申报。对符合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的农业企业、单位和个人，根据各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规定，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二）审批。各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论证。

（三）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按照预算资金拨付程序予以下达专项资金或直接支付。奖补类项目资金市财政在收到主管部门资金拨付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将资金拨付到县（区）或单位、企业、个人；建设类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

第七条 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度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依据。

第八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重复申领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农委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及资金管理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等部门另行制定，在此政策框架内，如需要，可根据产业特点制定产业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